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678,600股
回购价格区间:31.681元/股-35.598元/股
一、股份回购数量、金额

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5年为《激励计划》实施的第二个授予年度,2015年4月17日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购买股份开始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31号)。

2015年2月22日,公司将用于本次回购的购股资金23,378,981.9元划至回专用证券账户,加账户剩余利息1,560.08元,2015年4月29日,账户分得红利102,000元,合计23,482,541.98元。截至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20%,支付总金额为23,377,072.94元(含印花税、佣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105,469.04元已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二、股份回购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自2015年4月23日开始,至2015年5月7日结束。

三、股份回购成交价格情况

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5.598元/股,最低价为31.681元/股,平均价格为34.45元/股。

四、回购股份状态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定期回购股份由公司回购至股东账户或个人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在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剩余回购股资金105,469.04元(其中回购股份分得红利102,000元,回购账户利息1,560.08元,余款1,906.96元),已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转账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五、股份回购合法规的自查说明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的目的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2013年1月22日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6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总额的比例(%)
何勤	董事长	23.00
袁平东	总裁	19.0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4.50
孙少瑜	副总裁	14.50
林钟展	副总裁	14.50
刘鹏	副总裁	14.50
	合计	100.00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没有与现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回购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区间:31.681元/股-35.598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一)计划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23,378,981.9元人民币。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1.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11,689,490.95元;

2.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11,689,490.9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3,378,981.9元。

(二)实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23,377,072.94元人民币。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1.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提取的股权激励基金11,689,490.95元;

2.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等额资金11,689,490.95元,划拨到专用账户作为配比资金购买股票。

共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3,377,072.94元。

(三)剩余回购资金的处理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1,906.96元已于2015年5月8日通过证转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各激励对象归公司和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总股本的比例:6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130,177股的0.20%。

六、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自2015年4月23日开始,至2015年5月7日结束。

七、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以回购数量23,378,980元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4,256	0.23	678,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355,921	99.77	-678,600
股份总数	341,130,177	100	341,130,177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的发展影响的分析

由于激励资金在税前提取,故各激励对象实际提取额会因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实施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资金(1-所得税税率)。

即:11,688,536.47*(1-15%)=9,935,256.00元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55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3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0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0日

至201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
10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4月30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9-议案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股东的身份识别以其登陆的交易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身份识别为准。

(二)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登陆参加投票,股东的身份识别以其登陆的交易终端的身份识别为准。

(三)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的股东,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股东的身份识别以其登陆的交易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身份识别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以上两种以上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意见的,可以只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进行投票。

(六)对同一议案的投票权多次表决构成冲突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